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章程中所载明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原则

(1) 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2) 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该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2、与绩效挂钩的原则

3、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奖金和福利收入。

董事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

董事的奖金按照其负责工作范围内分管的业务年度经营目标加权完成结果进行年度考核后确定。

第五条 监事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奖金、福利收入。

监事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

监事的奖金按照其分管业务的财务指标（包括收入指标、利润指标）、非财务指标、个人发展指标等进行年度考核后确定。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为：基本工资、奖金、股权激励和福利收入。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依据其在公司岗位级别标准对应的工资数额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按照其分管业务的财务指标（包括收入指标、利润指标）、非财务指标、个人发展指标等进行年度考核后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按照《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节日补贴、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福利。

第三章 薪酬的支付

第八条 公司实行下发薪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按月发放。

第九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奖金发放。

监事的奖金按其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岗位对应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和发放。

第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提供。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实行津贴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